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3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32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補助國中臺中教育大學
「本土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計畫」辦理「台華雙語教
學增能課程研習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6月9日臺中大學臺語字第
1143060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活動內容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14日（不含假
日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勤樸樓F201教室。

三、有關教師公假事宜，請貴校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12
16:16:2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